

龚明之与华亭地名的由来

陶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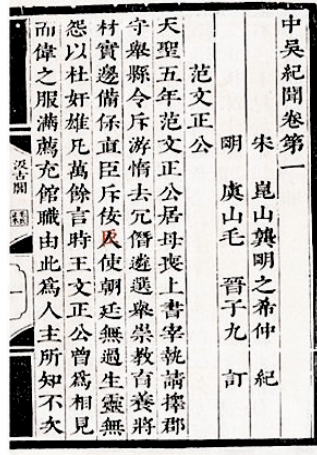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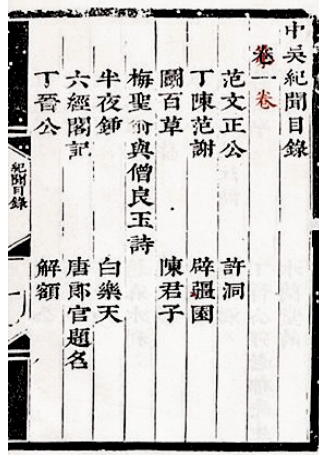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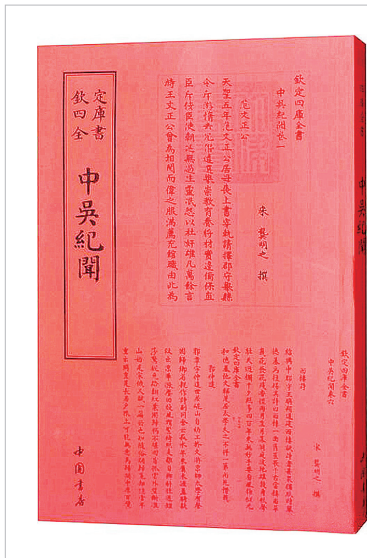
龚明之像

嘉定北部有一个华亭镇,关于这个地名的由来,有人说古代十里一亭,这里可能有个与华亭(今松江)同名的地名;也有人说华亭,华通花,即花亭也,因古时这里盛产荷花之故……长期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本文讲了两宋交替时期的进士龚明之的故事,也道出了与之相关的华亭地名的由来。

龚氏是嘉定著名的文化世家。龚氏一门共出了13名进士,为嘉定望族之冠,在北宋时已有“江南无二”的美称。

龚氏家族原在平江府(今江苏省苏州市)城内,居于苏州名胜沧浪亭。北宋时,苏州已是一个经济繁荣、文化发达、人口众多的大都市。龚氏诗礼传家,人才辈出。龚宗之是这一代的翘楚,他考中进士,做过仁和、吴县主簿,建安县尉、句容县令、衢州、越州州判等官,为官清正廉洁,不攀附权贵。他爱好写文作诗,曾受到著名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的教诲。龚宗之晚年辞官,因厌倦苏州的繁华,一直想寻找一个清静的地方以度余生。

一次,龚宗之到华亭访友,看到此地人口稀少、宁静祥和,还有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河——蒲华塘,河中水草繁茂,鱼虾成群,河的两岸长满了碧绿硕壮的蒲草,密密匝匝,在微风中摇曳,蒲草开着鲜黄色的花,空气中透出若有若无的清香……这不是他一直寻觅的世外桃源吗?他一眼就看中了这个地方,决定举家迁移到这里,成为龚氏迁至嘉定的祖先。取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大隐住朝市,小隐如丘樊。不如作中隐,隐在留司间”的诗意,在蒲华



龚明之《中吴纪闻》

塘东黄姑塘北构筑了“中隐堂”,作为其隐居之地。后来,龚氏家族世代代在这里繁衍生息,形成了“龚家宅”。龚氏家族迁至嘉定后,依然重视教育,出了不少人才。如龚程、龚况等,都考中进士,当了官。

龚明之,字希仲,号五休居士,生于北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是龚氏迁至华亭后的四世孙,也是龚氏家族的代表人物。

孝行乡里感动天地

龚明之自幼受到祖父祖母的教诲,与祖父母感情很深。古时候,人们都很相信梦,认为梦中所托,会在生活中变成现实。有一次,祖母李氏做梦,梦见鬼神告诉她:“你可以活到72岁。”醒来后,祖母马上告诉了龚明之。后来,在李氏72岁时,果真卧病在床,一病不起。李氏想到自己大限将至,自料在劫难逃,便凄凉地拉着龚明之的手,泪如雨下地说:“孙儿啊,托梦灵现了,我真的72岁患上大病,来日无多了。”龚明之看到祖母绝望的样子,十分焦急,忽然想起在一本古书上看到,只要心诚,向上天祷告,感动上天,或许可以为祖母消灾免祸。从此,龚明之每隔几天就要焚香于头顶,虔诚地向上天祷告,宁愿自己少活几年,也要延长祖母的寿命。点燃的棒香熏灼着龚明之的头顶,疼痛难熬,甚至脑中产生爆裂之声,但他始终坚持,不为所动。

俗话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也许他的孝心感动了上天,他祖母的病好转了,又健康地活了5年才去世。

从今天科学的角度看,尽管祖母的康复与龚明之的祈祷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他的孝行是真诚的,这个神奇的故事也是真实的,被广泛地传诵着。

北宋宣和三年(1121),32岁的龚明之入汴京(今河南省开封市)太学读书,孝顺的他带了父母、弟弟一起到汴京同住。岂料不久,母亲、弟弟就相继病逝。龚明之十分悲痛又焦急,按当时的习俗,应将他们的遗体运回家乡安葬,但他身处千里之外,又因家境贫困,拿不出这笔不菲的费用,无力归葬。朋友都劝他将两位亲人暂时寄放到汴京僧舍,或把遗体火化后将骨灰送还乡。龚明之尊敬母亲、亲爱弟弟,觉得将两位亲人的遗体寄存于外乡或者火化,都与礼仪不合。他就变卖了几乎所有随身物品,当时有一篇文章说他“自一钱之值皆折卖之”(郑兴裔《郑忠肃公遗集》卷上《荐龚明之状》),不足部分则四处向朋友求助借贷。最后,他毅然放弃学业,将两位亲人的遗体从千里之外运回故乡入土安葬。

龚明之的孝义之举,也让他避开了一场劫难。就在他因归葬亲人辍学回乡,不到3年时间,即公元1127年,金兵攻入汴京,北宋王朝灭亡了。随后,赵构在南方建立了南宋王朝,这一年,龚明之已38岁。

龚明之的这些孝举,使他成为远近闻名的孝子,光绪《嘉定县志·人物志》中,将其列为“孝义”。

为人处世一个“诚”字

龚明之长期以教授生徒为生,生

活清贫,他自然希望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以改变自己的命运。然而,他的命运坎坷,科举艰难。直到南宋绍兴二十年(1150),他年已60岁时才举乡贡,中乡贡士相当于举人,还要参加上一级的考试。当时,有个朋友劝道:“你不妨瞒掉一些年龄,这样对将来的前途会好一些。”龚明之回答:“我平生从没欺骗过人,岂能因为有了一点进展就自欺欺人。”他坚持如实填报自己的年龄。

龚明之老实磊落的故事,在南宋士大夫中流传开来,受到大家好评。当时有个担任两浙西路监司的官员郑兴裔,写信极力向有关部门推荐龚明之,说龚明之“倡明圣道,绍孔孟之心传”“立德立言,多士矜式”“孝行节谊,著于乡闾”。

直至南宋乾道八年(1172),他才中进士。此时,他已经82岁了。由于他已届高龄,按当时的规定“法不应官”(洪迈《夷志志补》),就是说朝廷不能再授予他官职了。本着不能让老实人吃亏的想法,当时有一批吴地在朝的官员都为龚明之打抱不平,大家联名上书朝廷,大声疾呼:“龚明之品行高尚,学问渊博,以耄耋之年中进士,既是当朝的祥瑞,也是实至名归,应该让他当个官。”皇帝宋孝宗觉得有道理,就破例授龚明之任潭州南岳庙监督,这是一个清闲的官职,不需要管事,正适合喜爱清闲看书的龚明之。

在当官时期,他在对人事、天意问题上,产生了一些感悟,觉得一个朝代的吉祥祸患,不在于天意,而在于人事,万事万物,人是决定因素,符合民心,自然也就顺应了天道。灵感来了,他写了一首诗《芝华亭》:

谁道休祥系上弯,民心元自与天通。
政平讼理为真瑞,何必金芝产梵宫。

这也是他唯一留存下来的诗。“芝华亭”可能是他宅第“中隐堂”中的一个亭子之名。“芝华”即华美的意思,芝与兰在古书上指两种香草,自爱国诗人屈原的《离骚》问世后,香草美人代表了古代美好的政治制度和高尚的人品,也是传统知识分子的追求理想。诗中首先出现了“华亭”这两个字,后来,“华亭”就成了他故里的地名。中国汉族的地名,按一般规律和约定俗成,都以两字命名,“芝华亭”,就省略成了“华亭”,一直沿用至今。

南宋淳熙五年(1178),88岁的龚明之以年老体弱为由,请求辞官回乡,经朝廷批准后回到了梦萦魂系的故乡蒲华塘“中隐堂”。算起来,他只当了6年官。

著书立说泽惠后人

龚明之一生除教书当官外,专心

著述。考察嘉定的文脉,明末清初的文人学者汪价说:“邑之有诗,自宋龚氏祖孙,召著于黄姑村。”(汪价《康熙县志·艺文二》跋)龚氏祖孙,即龚况、龚宗元、龚程、龚明之一脉,但龚氏留传至今有完整意义的作品,唯龚明之的《中吴纪闻》。《中吴纪闻》是他最重要的著作,也是现存嘉定地区文人学者的第一部著作。他写作此书的目的是为了使后人不忘吴中地区所流传下来的风物人情。这本书来源于他的耳闻目睹,是研究吴地文学和历史的重要史料。

《中吴纪闻》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诸如吴中地区的官员政要、文人名士的遗闻逸事、诗文酬对,以及这个地区的名胜古迹、风土民情、鬼神梦卜、僧道行踪等等。例如,书中有关范仲淹的记载就有十多处,内容涉及他的政迹、为人、教育子弟学生等方面;该书对当时的名臣王安石、丁谓、元绛、张方平、叶清臣、滕元发等的言行,也都有记载,可以补充正史的不足,有助于后人了解北宋的政治和历史。

《中吴纪闻》中记载最多的是文人名士的唱和题赠,如王安石和孟郊、张祜的《上方诗》,梅圣俞与僧良玉诗,陆龟蒙赠孙发诗,苏轼赋姚氏三瑞堂诗,晋陆机、宋苏子美的《闾门楼》等。有不少诗文为本人文集所失载,由于《中吴纪闻》作搜集,才得以传世。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中吴纪闻》中记载了不少嘉定的地方史料,如“三江口”“黄姑织女”“南翔寺”“之髻老”“孙积中”等。龚明之的一则“黄姑织女”,最早记录了华亭地区牛郎织女的故事传说,书中说,这里“地名‘黄姑’,古老相传云:尝有织女牵牛星降于此,织女以金篦划河,河水涌溢,牵牛因不得渡。今之扁西,有水名百沸河。乡人异之,为立祠”,清楚地记录了牛郎织女的传说和黄姑祠的来历。

此外,最早记载神秘浪漫传说“白鹤南翔”的典故,也是龚明之的《中吴纪闻》。之后,范成大的《吴郡志》《嘉定县志》《南翔镇志》等地方志书,也都沿用了这个记载。

清乾隆年间,《中吴纪闻》被收入《四库全书》,纪晓岚在提要中指出该书“采吴中故老嘉言懿行及风土之文。为《图经》所未载者,体似小说实则地志之遗”,可谓十分恰当的评论。

南宋淳熙十三年(1186),龚明之以97岁的期颐之年在故乡逝世。厚德载道,福祐后人,他的九世孙,便是构筑“龚氏园”(今“秋霞圃”前身)的明代工部尚书龚弘。



龚氏家族原居于苏州名胜沧浪亭